

總 統 公 報

零售每份一元
全年十二元
半年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 陸 貳 號
(本報公報第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證
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財政部部長 王雲五

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別如左。

一、捲 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二、薰 菸 葉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三、洋 酒 啤 酒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四、火 柴 凡紅糖白糖糖精冰糖方糖塊糖糖精糖均屬之。

五、糖 類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六、棉 紗 凡毛紗毛線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毛線均屬之。

七、毛 紗 毛 線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均屬之。

八、皮 泥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九、水 泥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十、飲 料 品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十一、錫 箔 及 迷 信 用 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十二、化 粧 品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十三、凡 髮 臘 髮 油 香 粉 脂 劑 髮 皂 唇 膏 香 水 指 甲 油 畫 眉 筆 均 屬 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一、捲 菸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二、薰 菸 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三、洋 酒 啤 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四、火 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糖 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六、棉 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七、毛 紗 毛 線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皮 泥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九、水 泥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十、飲 料 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十一、錫 箔 及 迷 信 用 紙 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一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凡由政府機關議價之貨物，得以議價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征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徵稅，其分級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財政部部長 王雲五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國產煙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一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二十萬倍。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均以二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二十萬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加徵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就原訂數額提高至十萬倍。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規定之罰鍰，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十萬倍。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派李保謙為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內政部滇黔區禁烟特派員雷醒南免去本職。此令。

派王德立、陳耀庭為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

錢存典着以駐印度大使館參事試用。此令。

財政部總務司司長桑錫蕃呈請辭職，桑錫蕃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技正錢其琛另有任用，錢其琛應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郭增望、工務處副處長湯有光另有任用，郭增望、湯有光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章祖純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正。此令。

趙伯基着以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正試用。此令。

任命向迪琛為海河工程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晉為糧食部督察。此令。

任命梅公毅為僑務委員會第二處處長。此令。

權理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陳詒另有任用，陳詒應予免職。此令。

兼四川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陳開泗免去兼職。此令。

派宋相成兼四川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楊汝南另有任用，楊汝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宗杰為南京市政府工務局秘書。此令。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長湯永成呈請辭職，湯永成准免本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統(一)字第五六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卅七)院憲字第一三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浙江省溫嶺縣孫盛昌碾米廠代表人孫杏春為購買積穀事件不服糧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統(一)字第五七號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五七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卅七)憲院字第一三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南京市民程振之為地產登記事件不服地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統(一)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四防字第三一六四二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熱河凌源縣王源凌捐獻熱河省教育廳獎學基金國幣壹億元，核與捐資與學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及英髦」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派蔡繼賢為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編輯李承弼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根定為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興漢為交通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陶建章一員以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石城權理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叔裁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建楠署農林部菸產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呂本順一員以農林部水土保持實驗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樊汝霖一員以農林部浙江區海洋漁業督導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董為德權理農林部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仰山為東南獸疫防治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裴宗離為糧食部儲運處南潯區糧食儲運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巖曾為中央水產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倬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戶政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東為江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時雍為廣州市政府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元兆為廣州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常英傑、王警儂為太原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靜安署廈門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卅七) 七外字第三四二五三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各部會局
省市市政府

據外交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呈略稱，為各機關所設外事機構或管理交際事務之科室，每多引用 Foreign Affairs 或 Protocol 等名稱，易與本部及禮賓司英文譯名相混淆，擬請通飭一律改為 Foreign Relations Section 或 Public Relations Section 等情。准予照辦。除指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外交部原呈一件
抄原呈

查國內各地方政府及軍事機關為便於管理外僑事務或與外僑及外國軍隊方面接洽業務起見，率多設有外事機構，如外事處室科組等，其對於外事兩字之英文譯名多譯作 Foreign Affairs，又各機關中管理交際事務者，恆將交際兩字譯為 Protocol，前者譯義固尚準確，但與外交部之正式譯名相同，最易混淆，尤以在本部設有特派員公署或辦事處之地方為甚，後者譯義則頗不正確，且亦與本部禮賓司禮賓兩字之英譯 Protocol 相混，按 Protocol 除在外交文牘中譯為議定書外，另一意義即為外交儀禮，各國外交部內均有此項組織，其職掌即在代外交使節辦理親見元首及外交部長之典禮，與其他有關國際外交上典禮與招待協助事宜，換言之，Protocol 一字僅能為外交部內招待外交使節組織專用名辭，其他機關不能襲用，茲為避免混誤起見，擬請將非本部直屬機關或辦事處之管理外事機構之英文譯名，在地方政府及軍事機關中應譯為 Foreign Relations Section，至於所有全國文武各機關中之管理交際機構，其交際兩字應譯為 Public Relations Section，以資識別而昭劃一，是否可予備案并通令全國各地方政府及各軍事機關轉飭所屬遵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祇遵。

行政院指令

(卅七) 四內字第三二二二一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令內政部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民五字第五四一九號呈，為修正安徽、綏遠、廣東等省訓練團組織規程條文由。呈件均悉。准照分別修正。此令。

安徽省訓練團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
本團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派或荐派，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派。

綏遠省訓練團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
本團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委派或荐派，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派。

廣東省訓練團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
本團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委派或荐派，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派，書記一人，雇用。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六六五號
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補登)

茲調整自三十七年七月起定額薪資所得稅及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暨課稅級距，公布之。此令。

三十七年七月起定額薪資所得稅及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

- 一、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
 - (甲) 起征額 每月所得額滿二二、一六〇、〇〇〇元者。
 - (乙) 課稅級距
 - 一、所得額在二二、一六〇、〇〇〇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
 - 二、所得額超過一四七、七四〇、〇〇〇元至二九五、四八〇、〇〇〇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二。
 - 三、所得額超過二九五、四八〇、〇〇〇元至七三八、七〇〇、〇〇〇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三。
 - 四、所得額超過七三八、七〇〇、〇〇〇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四。
- 二、第五類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 每次所得額滿七〇、二一〇、〇〇〇元者。

教育部訓令

訓字第四一五四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查年來學風不振，風潮迭起，雖原因甚多，而各校訓導工作未能推行盡善，亦其主要之一端，據報各校訓導人員間有在校外兼課者，須知訓導職責所關甚重，斷不容稍有忽視，嗣後各校訓導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課，并須住宿校中與學生共同生活，以收身教之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切實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一八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京(37)訓刑(一)字第九九〇四號訓令開，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蔡德華等六名被告漢奸一案，業經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檢紀乙字第九〇〇〇號呈請鈞部通緝在案，中有被告區達泉、梁鉅兩名，現以被誣告漢奸狀請查明依法辦理等情前來，業經傳訊並交股實店保候查在案，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准撤銷該區達泉、梁鉅兩名通緝令，仍候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部令行該署通緝在案，據呈前情，漢奸區達泉、梁鉅兩名應予撤銷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漢奸區達泉、梁鉅兩名，本署前奉令飭緝，已於三十六年十月七日以平字第三二二五號通令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八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河北高等法院鄧院長覽 本年三月刪代電悉。該法院唐山分院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現役軍人被敵軍俘虜，於釋放後迄未歸隊，其軍人身份應認為業已喪失，嗣後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已濛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據本院唐山分院(37)寅齊代電開，設有甲乙二人為現役軍人，曾被敵軍俘虜後予以釋放，均未歸隊，即流落民間，觸犯竊盜罪，該甲乙二人之軍籍是否存續，及該項案件是否應由軍事機關審判，抑由法院按普通刑法辦理之處，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賜示，俾便遵行等由到院。案關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翊叩印

司法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八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內政部鑒 (35) 亥徽禮京代電悉。前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官兵，包括軍人在內。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部已漾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鑒 准前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函請解釋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三條條文中所列官兵是否包括軍人一案，查是項條例係立法院制定，呈由國民政府公布，謹抄附原函并檢同原條例，電請迅賜釋示。內政部徵禮京印附抄送前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原函一件暨褒揚抗戰忠烈條例一份

附原函

案准軍事委員會法制處本年三月二十二日處制字第九七九八號公函開，本月十二日國府公報刊布「褒揚抗戰忠烈條例」法規一種，茲經油印分送一份備查存用等由，附褒揚抗戰忠烈條例一份。准此，查軍官佐士兵之褒揚，向由本會承辦，軍委會函行政院轉呈核辦，茲本條例第三條條文「應受褒揚之官兵人民，由主管機關詳填事蹟，並檢同證明文件，轉內政部核定或核議轉呈核定」，官兵二字是否包括軍人，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惠予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八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福建高等法院建甌分院張院長鑒 本年子寢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以第三說為是。合電知照。司法部已漾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長居鈞鑒 茲有某甲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經初審法院判處刑罰，對於所侵佔之財物漏未追繳，某甲聲請覆判，又經覆判法院判決核准，對於追繳部份如何救濟，計有三說。(一)犯懲治貪污條例之罪者，其所得財物如係屬於公有，應於刑事判決時依職權為追繳之宣告，既為該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明定，覆判法院於刑事判決確定後，仍得以職權予以補判。(二)追繳應於刑事判決中同時宣告，罪刑部份既經判決，不得復依職權補充判決，應由覆判法院之檢察官聲請以裁定予以追繳。(三)上開兩說均乏明文根據，關於追繳部份，應由該管公務機關向該管法院民事庭訴請判決，以資救濟。三說各有主張，究以何說為當，抑另有救濟之處，理合電請察核，迅賜解釋示遵。署福建高等法院建甌分院院長張光龍叩子寢文

公告

農林部決定書

設參(卅七)字第一六三四八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補登)

再訴願人 鄭濂祖
代表人 鄭帝寰 住廣東台山縣第九區聯和鄉佑村
鄭鼎華 同右

右再訴願人為漁場糾紛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本部決定如左。

原決定撤銷。

事實

緣再訴願人於民國十六年領有台山縣公署發給台山第九區亞公角漁場執照，至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呈繳換領新證，經該縣於三十四年五月三日依法公告掛查(公告內載略謂如與該漁場有糾葛或其他干礙情事，於一月內備具理由，連同有效證件，聲明異議，以憑辦理)去後，旋有趙祥光堂呈向該縣政府聲明異議，但所提證件(即漁場執照)係民國三十一年發給，已經失效，漁場地點土名又是白洲塘，與亞公角漁場方位不同，一在海晏街之西南海角，一在東南海角，兩者距離不下十里(參閱台山縣政府卷內建設科長黃齊璞報告附呈地形草圖)，台山縣政府認為聲請異議人趙祥光堂所持舊有漁照已超逾有效期間，不足為抗辯理由，依據廣東省政府二十九三年三月頒發之「小規模漁業證章程」第十條規定，作為新發現漁場，依法准許再訴願人承領，趙祥光堂不服，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廣東省政府以台山縣政府對於再訴願人請領亞公角漁場，於公告掛查期間，未將趙祥光堂之異議究明，遽行給證，認為不合，將原處分撤銷，再訴願人等不服，提起再訴願到部。

理由

本案原決定及答辯理由，不外以原處分官署對於再訴願人請領亞公角漁場，於公告掛查期間，未將趙祥光堂提出之異議究明，遽行給證，認為不合，惟所應審究者，趙祥光堂對於再訴願人所請領之亞公角漁場，有無利害關係，及是否有權抗辯以為斷，查趙祥光堂與再訴願人所持舊有漁照，有效期間原為二年，期滿未經換領，自屬一律無效，此為雙方不爭之事實，是則趙祥光堂對於再訴願人所領之亞公角漁場，無論是否為白洲塘之一部(趙祥光堂所持舊有漁照為白洲塘漁場，再訴願人舊有漁照為亞公角漁場)，則其漁業權利早已因時效而消滅，與亞公角漁場根本不生利害關係，自己無權抗辯，從而原處分官署依照廣東省政府二十九三年三月三十日頒

發之「修正小規模漁業證章程」第十條規定，認為趙祥光堂所持之舊有漁業證已超逾有效期間，未足為抗辯理由，將亞公角作為新發現之漁場，准許再訴願人承領，顯無不合，原決定對於此點未予詳細研究，竟將原處分撤銷，似難謂為適法。
據上論斷，本案再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十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原告 程振之 住南京市傅佐路二十號

被告官署 地政部

右原告為地產登記事件，不服地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程振之前以坐落南京市後所街(即華嚴崗)地產，於民國二十四年檢同全部契件，向南京市地政局聲請為所有權登記，經該局核驗原告繳呈契據所載戶名，均經控補，其中民三新契，且係分載後用他契插補，當經函准江寧縣復稱，該新契與同號契根所載戶名為朱姓者不符，復派員調查產權，亦不實在，即認為無主地公告假定登記，原告聲請異議，並請准予保存所有權登記，又經地政局批示不准各在案，迨抗戰勝利，原告復持戰前聲請登記之文件收據，並主張依法關於占有之規定，委託王哲明呈請地政局查驗補發所有權登記圖狀，該局根據戰前核明理由，及此次所呈委託書之程振之名章與前不符，依照南京市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再予批駁，嗣又補呈產權實在情形，請予補發書狀，經局於三十六年五月九日以「查該產契據戶名控補，顯有影射冒領之嫌，所請應毋庸議」等情批駁，原告不服，向南京市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又向地政部提起再訴願，經決定「原決定應予變更，准由再訴願人依法提起確認之訴，俟判決後照執行」，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本案提起行政訴訟之理由，分為三點，(一)查土地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為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細釋上開法條意義，係「得」字，並非當然之解釋，且依據訴願法規定，「人民因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得提起訴願」，原告提起本件訴願，毫無不合法之處，而受理再訴願官署強令原告適用土地法第五十六條，不知何所根據，上開兩項條文均係「得」字，當然悉聽人民選擇，絕不能由官署任意強迫人民受其拘束，(二)原告之產契買賣契，及上業同治年勸農局執照，當為正契，是項正契並無瑕疵，

至於民三新契，本不屬於正契之列，絕不能以一部分瑕疵，不礙求全部事實，遽予駁回，况原告即無絲毫產權憑證，依據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亦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且有鄰契之四至，均可充分證明系爭產地，確為原告所有，至於種戶之租約，及原告之祖墳，尤為強有力之證明，此項事實，受理訴願官署及處分官署均未研求，遽予沒收，實未盡職權上之能事，(三)受理訴願官署駁回決定之理由，謂「東鄰北鄰陳姓原契遺失，申請補契登記，亦屬無法證明系爭地為訴願人所有」，何以原處分官署頒發東鄰北鄰陳福昌之所有權狀(驗六字第三五四四號)分段圖(第六區第二一五三分段)，有南至程姓字樣，根據此點，是處分官署早經承認陳福昌基地之南至為原告所有，何以忽又否認，足證處分官署不顧人民權益，任意抹煞人民有利事實，故意違法處分，既謂東鄰北鄰陳姓原契遺失，無法證明，何故又將其分段圖之南至載有程姓字樣，處分官署對於原告有利事實，概行抹煞，盡在不理事實上加以研求，綜上事實理由，特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本案原告聲請為土地所有權登記，其繳呈契據，經原處分官署核驗結果，認為有控補等瑕疵，駁回其登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原告如有不服，儘可依照土地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俟判決後照例執行，方屬正當辦法，按上開法條之立法意旨，以產權確認係屬司法職權，故予人民以依法訴請之自由，原訴狀竟將土地法第五十六條條文內之「得」字，與訴願法第一條條文內之「得」字併為一談，實屬牽強誤解，本部為尊重人民權利，並尊重司法職權，駁回本案再訴願，於再訴願人並無不利，至原訴狀所稱呈繳契據，並非全部有瑕疵，且已取得時效，而主張系爭地應為其所有各節，亦僅能作為向當地法院起訴之理由，要非行政官署所能鑑定與確認。基上論結，原告提起行政訴訟為無理由，應請仍予駁回。

理由 按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登記之件，經審查結果，認為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此為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對於後所街地產，聲請為所有權登記，其所繳契據，既經南京市地政局審查結果，認為該產契據戶名控補，有影射冒頂之嫌，一再批駁，原告對之不服，未依照上開規定向該管普通司法機關請求確認其權利，而提起訴願，訴願官署逕行受理，就實體上審查決定，本屬不合，被告官署予以糾正，准由原告依法提起確認之訴，自屬正當，又查本件關於聲請登記之駁回，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在上項土地法中，既有明文特別規定，自不能適用訴願法，起訴意旨認為本件應依訴願程序處理，未免誤會。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

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三十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原告 孫盛昌碾米廠
代表人 孫杏春 住浙江省溫嶺縣新河鎮第三保
被告官署 浙江省財政廳

右原告為購買積穀事件，不服糧食部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緣浙江省因民國三十三年各縣多半歉收，民食堪虞，該省政府委員第一三三三三會議議決，提撥各縣積穀一部分售濟民食，核定溫嶺縣應售穀一萬八千石，半數售給未領公糧之機關團體員工，半數售濟一般民食，由鄉鎮集體購領，在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售出者，每石價一千三百五十元，二月十五日以後售出者，每石一千六百元，電縣遵辦在案，旋據溫嶺縣政府二月十五日電呈上項積穀已

以一千三百五十元價格分配售盡，經財政廳派員張脈和查得該縣經售積穀，係倒填出售時日，並將其中一部分提高價格售與私人及米商，與售穀規定不合，報經財政廳呈奉省政府指令，將售給私人及米商部分概作無效，未提之穀停撥，已提之穀追回，原繳價款發還，令由財政廳飭縣遵辦，原告孫盛昌碾米廠購有是項積穀，不服上

開處分，一再向浙江省政府及糧食部提起訴願，均被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溫嶺縣政府於三十四年二月間奉令出售積穀一萬八千石，以半數售給未領公糧機關團體，半數售濟民食，規定價格每石一千三百五十元，其時縣屬未領公糧各機關團體，一因繳款難籌，二因配得之穀尚有餘額，故將溢餘之穀，以每石一千七百五十元轉賣與本縣各米商，由米商購定後，即將價款直接繳縣指定之銀行，縣田糧處因此將支付證抬頭，誤開米商字號，原告會購得此項積穀九百八十石，執有縣田糧處填發提款支付憑證積字第九號、第十一號、第七十一號三紙，旋因糧價上漲，蔡前縣長竹屏即退還原告所繳價款五十四萬元，將所得差價概收實物，作為春賑修倉及制服經費之用，原告墊繳總數為糙米一百五十六石八斗，折穀三萬二千六百斤，合三百零二石，於是原告名雖購得九百八十石，實則僅得六百七十八石，迨後財政廳派員張脈和來縣調查，將原告提款

支付證扣留帶省，經原告一再請求發還，延至三十五年四月間始奉

財廳批示，售給米商之積穀，概作無效，未提積穀一律止付，所繳價款應予發還等語，此項處分，使原告蒙受莫大損失，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特提起行政訴訟，茲將起訴理由，分陳如下

(一)查溫嶺縣政府於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遵令出售積穀一萬八千石，以半數售濟民食，半數配售縣屬未領公糧各機關團體，所有配售機關團體及數量均經溫嶺地方法院在蔡竹屏貪污案內查明確實無訛，對承辦出售積穀之官吏，予以不起訴處分，足證出售積穀並無違法情事，故原告購買各機關團體溢餘之穀，依法不能作為無效，(二)所謂出售積穀未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辦，並非事實，因浙江省審計處會電派溫嶺地方法院院長周時瑛監辦，有案可稽，(三)

(四)當時楊監察使亮功亦誤認各機關售予米商之積穀係縣政府直接售出者，因此對周時瑛提出檢舉，謂其虛偽作證，但法院對周已予以不起訴處分，足證售穀對象及監辦，均屬無訛，(四)各米商向配售機關團體購買溢餘積穀，由米商直接向指定銀行繳款，向縣田糧處開取支付證，不能因田糧處將支付證抬頭誤開米商字號，而強指為私擅洽購，(五)省令規定出售積穀一萬八千石，溫嶺縣政府並未

售出限額，何得謂為米商私擅洽購，至蔡竹屏等倒填時日，假借機關名義套取差價等行為，均非米商能力所可左右，況經法院說明無據，予以不起訴處分，足證原告購穀，確係向未領公糧各機關團體購得，毫無疑義，(六)原告支付證被扣留帶省，擱置年餘，始奉財政廳批示發還價款，其時穀價已漲至每石一萬八千元，致使原告因購穀而搭套縣府之加工穀六百餘石無力購回償補，又原告承購之穀，迄未提到，反因承購而先墊繳支出三百零二石之食穀，原處分不予發還，認蔡縣長為追追之對象，實不足昭折服，為此訴請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發還被扣支付證，俾提購穀以資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省因三十三年各縣歉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提撥各縣一部分積穀售濟當地民食，所得價款解省集中保管，並經省政府於三十四年一月核定售濟數量，分飭各縣遵辦，計溫嶺縣提售一萬八千石，飭以半數配售以下各單位未領有公糧人員，(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員工，(二)文化機關員工，(三)有關國防事業員工及製造其他生活必需品工廠員工，(四)公營專業機關員工，(五)慈善事業機關員工及其供養人員，其餘半數售濟一般民食，由各鄉鎮集體購領，所有售價核定在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繳款承購者，每石一千三百五十元，自二月十六日起改為每石一千六百元，限同年三月底竣竣結報，逾限停售，並電請審計處派員監辦有案，旋據該縣府電報省政府，以上項積穀已公開分配售盡，以二月十五日以前定價每石一千三百五十元計繳，嗣據本廳派赴各縣稽查員張脈和報稱，該縣前縣長蔡竹屏原報配售從軍會社服務處等機關團體之積穀四千九百石，實際係售與以營利為目的之孫盛昌等七米廠及私人金千里柯離二人，且均在二月十五日以後售出，並獲各

米廠聲稱，由縣府按照每石積穀收回差額米一斗六升，其計收回米七百八十四石，其支配有案可稽者六百三十二石，其餘數無帳可查，該前縣長經辦此案，有假借機關名義，私自售給米商及私人，套取差額，並倒填時日等情事，當將米商未提積穀支付證八紙呈鑒核等情到廳，經本廳呈奉省政府指令，該縣係給米商及私人積穀概作無效，未提積穀一律止付，已提積穀分別追回，原繳價款予以發還等因，飭縣遵辦，並批示原告知照在案，對於原告所提訴訟理由之答辯，(一)查政府出售公有財物，依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辦，並經公告方為合法，溫嶺縣前縣長蔡竹屏經售縣以下未領公糧機關團體積穀九千石，內以四千九百石不照規定辦法，轉售原告等，套取大量差額，實屬有違功令，原告所稱積穀購自各機關團體溢餘之穀，不能作為無效等語，究竟購自何機關團體始終未據指明，顯屬不實，且原告狀稱積穀未領到，反先墊交加價穀三百零二石，此項墊交之穀，不逕交各機關團體，而係交蔡前縣長，是原告與蔡前縣長通同假借機關團體名義，勾結套購圖利，無可諱言，蔡前縣長被控貪污，案雖經法院宣告無罪，惟其違令措施之行政處分，業經省府查覺予以撤職，基於違令措施之買賣行為，自難認為有效，(二)原告所稱積穀，已經審計處派溫嶺地方法院監辦有案等語，查蔡前縣長經售積穀，事先既未公告，配時亦未邀請監辦代表蒞臨監辦，有監察使署羅調查員與監辦代表溫嶺地院吳書記官長談話筆錄附卷，可資證明，原告所稱顯屬不實，(三)查上述談話筆錄中，會記載羅調查員問監辦代表吳書記官長「你既不知道他何時售穀，又不知道其價格，這證明書怎麼出呢」，答「是縣政府起好稿子，交由本院照原稿繕就，函送縣政府的」等語，足見監辦代表吳書記官長並未蒞臨監辦，是項售穀，既未經過法定程序，其實賣行為，自屬非法，不能生效，(四)據原告所稱積穀購自各機關團體一節，查原告購穀係逕自繳款，而由田糧處逕製支付證，支付證抬頭又係原告所營商號，謂非私相洽購，其誰能信，又蔡前縣長前報配售從軍會等八機關團體積穀四千九百石，實際均係售給原告等七米廠及私人，非由各機關團體轉售，均有帳冊可稽，不容狡辯，(五)蔡前縣長與原告假借名義私相洽購積穀，證據上列各點，已屬明確，其實賣行為自應作為無效，(六)原告墊交食穀三百零二石，係屬私相授受，原處分飭逕向蔡前縣長依法訴追，並無不合，基本上理由，特依法答辯如上。

理由
按行政官署出售積穀，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而其所為出售之行為，則係代表國庫與承購人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買賣契約是否無效及買賣契約無效時其債權關係如何，如有爭執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裁判，非上級行政官署所能逕予處斷，本件溫嶺縣政府奉令出售積穀一萬八千石，調濟民食，依照浙江省政府規定辦法，

應以半數售給未領公糧之各機關團體，半數售濟一般民食，由鄉鎮集體購領，當時該縣縣長蔡竹屏竟以一部分積穀售給原告等七米廠，自與省政府所定辦法不符，惟被告官署認為此項買賣違背省令，對於該前縣長雖得加以糾正或處分，但以強力吊扣原告提積穀支付證，並逕行宣告買賣契約無效，律以上開說明，殊難謂合，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欠允洽，再訴願決定雖認定上項售積穀為買賣契約行為，但仍將再訴願駁回，亦屬無可維持，原告起訴意旨，雖未就此以為攻擊，但其請求撤銷原處分原決定之意旨則一，尚不能不認為有理由，所有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四四七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卓清寶 上海市警察局前新成分局局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浙江諸暨人 住上海北蘇州路二二二號三樓三五號
張人佑 同局黃浦分局局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浙江永嘉人 住上海十六歲 浙江永嘉分局 男 年四十四歲 福建閩侯人 住上海市警察局長開分局
鈕玉坤 憲兵第二十三團第三營營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人佑施思兼各降一級改敘。
鈕玉坤不受理。

緣上海市金都大戲院於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憲兵排長李豫泰因處理觀客購票與警員盧運亨(屬新成分局)發生互毆事件，盧警被槍托擊傷倒地，該新成分局警士多人因與盧警有同學關係，羣憤憤憤，立即便衣前往金都戲院者數十人，該分局警員張相臣奔赴黃浦老開二分局告以同學盧警被毆情事，該二分局警士遂亦便衣馳往金都戲院，圍集二百餘人，到場憲兵亦連兩連之多，馴至開槍射擊，計死警士七人，市民四人，傷警士十四人，市民二人，憲兵方面楊燮開一人受輕傷，翌日該新成等三分局警士，曾一度罷崗不執行職務，

而金都戲院亦於是日被大隊警士圍雜便衣迭施搗毀，監察委員范爭波查悉前情，具報監察院，監察委員苗培成王平政劉士篤以該管憲警長官平日對部屬領導無方，約束不嚴，養成官兵目無法紀，更無人民之習慣，致釀成此次慘案，除刑責部份已由國防部依法審理外，爰就該新成分局局長卓清寶、黃浦分局局長張人佑、老開分局局長施思兼、憲兵二十三團三營營長鈕玉坤失職部份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述曾李正樂王宜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關於鈕玉坤部份，依司法院院解字三八零五號解釋，憲兵係屬軍人，如有失職情事，應由軍事懲戒機關受理，自不在本會管轄範圍之內，關於卓清寶等部份，本會前以該案已繫屬刑事審判中，經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五三二次委員會審議議決，暫不開始懲戒程序，茲准准首都地方法院檢送該案確定判決書一份，張人佑、施思兼不在被告之列判決理由由尾稱，被告卓清寶在逃，候緝到案另結，是該卓清寶仍繫屬在刑事審理中，應俟刑事終結另案辦理，茲先就張人佑、施思兼部份，進行懲戒之議決。

被付懲戒人張人佑、施思兼申辯意旨，無非以金都事件發生於新成分局轄區，覺起倉卒，非出預謀，事先無從防止，所謂圍集之二百餘人，是否全為警士，已無證明，縱有少數警士在內，亦係下差後服務時間外之個人行動，搗毀金都一節，經調查在場之羣衆，均係便衣，民警不分，更不得以警士之集體名詞加以罪責，死傷警士均係第七期學警，同學警士激於情感，於翌日往殯儀館料理喪事，雖曾一度局部未能服務，然其他長警仍一律照常上差值勤，有案可稽，既無罷崗之事，自亦毫無失職之咎等語為辯解，查警員盧運亨與憲兵排長互毆被擊傷，經該管新成分局派員將盧警帶回，事態已可平息，乃該分局學警多人，立即便衣前往金都，警員張相臣復奔赴黃浦老開各分局學警，圍集金都者乃達二百餘人，遂致演成不可收拾之局，張相臣在各該分局號召多人，為時必非甚暫，該付懲戒人等何竟全無覺察，不為制止，任聽各警大批前往，以致憲兵開槍衝突，死傷警士多人，並殃及市民，翌日金都戲院復被三度搗毀，且有一部份警士一度不執行職務，以維持地方治安重責之警察，造成如此紛亂不安之狀態，尙復成何事體，上述申辯意旨，徒以少數學警參加，係下差後之個人行動為詞，各該分局學警是否同時多人下差，已難置信，即使屬實，警士下差滋生事故，亦豈法紀之所許，該被付懲戒人張人佑、施思兼平日對於部屬約束不嚴，臨事不能善盡職責，廢弛職務之咎，要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鈕玉坤應不受理，張人佑、施思兼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